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佳煌欣电子线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曾海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（深宝劳人仲（燕罗）案[2022]1067 号）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燕罗派出庭一庭仲裁庭开庭（本庭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路 5 号，燕罗劳动管理办公室三楼，联系电话：27719637）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